

君龙传家宝（尊享版）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90天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这9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2.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全残项目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意外身故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于80周岁前（含）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 意外全残关爱金

若被保险人于80周岁前（含）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全残项目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全残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关爱金、意外全残关爱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猝死，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它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意外；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

4.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2 宽限期”、“6.2 保单贷款”、“6.3 保费自动垫交”、“7.1 效力中止”、“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4 年龄错误”及“【附表】全残项目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5. 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趸交	3年	5年	10年	20年
年龄	18周岁~70周岁	18周岁~65周岁	18周岁~65周岁	18周岁~60周岁	18周岁~50周岁

6. 保险期间

终身

7. 交费期间

趸交、3年、5年、10年、20年

8. 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9.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关爱金、意外全残关爱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0.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30周岁时为自己投保【君龙传家宝（尊享版）终身寿险】，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元，保障期间为终身，交费期为10年，年交保费22,300元。

君龙传家宝（尊享版）保险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1,000,000元		10年		22,300元	男	30岁	终身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关爱金	意外全残关爱金	退保金
1	31	22,300	22,3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530.00
2	32	22,300	44,6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480.00
3	33	22,300	66,9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900.00
4	34	22,300	89,2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2,230.00
5	35	22,300	111,5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3,530.00
6	36	22,300	133,8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6,270.00
7	37	22,300	156,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0,160.00
8	38	22,300	178,4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5,270.00
9	39	22,300	200,7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1,670.00
10	40	22,300	223,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9,440.00
20	50	-	223,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87,570.00
30	60	-	223,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88,440.00
40	70	-	223,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29,960.00
50	80	-	223,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88,950.00
60	90	-	223,000	1,000,000	1,000,000	-	-	735,640.00
70	100	-	223,000	1,000,000	1,000,000	-	-	858,800.00
76	106	-	223,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00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保单利益；
3.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